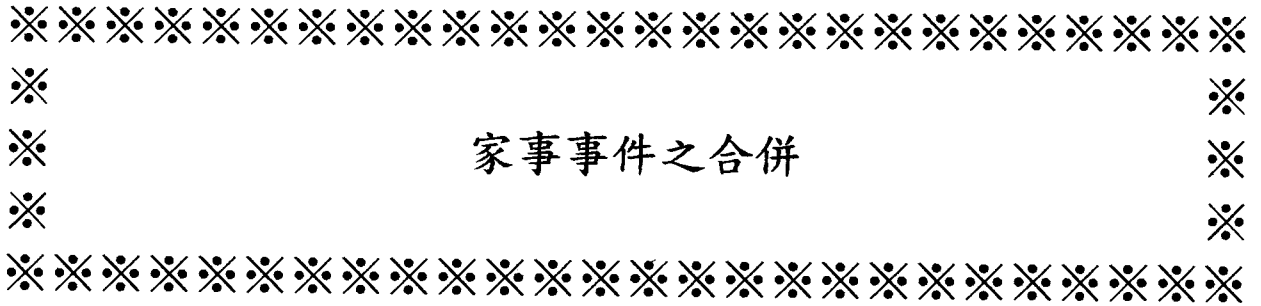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家事事件之合併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4-H-002-007-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許士官

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家事事件之合併

The Combination of Family Affairs

計畫編號：NSC 91-2414-H-002-007

執行期限：91年08月01日至92年12月31日

計畫主持人：許士宦

執行機關：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

一、中英文摘要

為統一、一舉解決家事紛爭，應將同一家庭之人事訴訟、家事財產訴訟及家事非訟等事件合併由人事訴訟之受訴法院合一裁判。此際，財產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僅於達成統合處理之必要範圍內始人事訴訟化而適用其程序法理，否則仍應適用各該事件特性原所需求之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

關鍵詞：訴訟法理、非訟法理、非訟事件訴訟化、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Abstract

The following stipulates and discusses procedures for resolution of family disputes that apply to all family members, one time and one time only. At present, procedures regarding property litigations and non-suit events comply with the approach whereby all personal, family property litigations, and non-suit events involving a family should be combined and jointly judged by the trial court for personal action. For property litigation events and non-suit events, only the procedure rules that govern the formation of personal litigation, within the necessary range of achieving combined jurisdiction, should apply. In an alternate course, litigation rules and non-suit rules that fi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circumstance can become applicable.

Keywords : litigation rules, non-suit rules, litigated non-suit events, non-interest alternation prohibition principles.

二、緣由與目的

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於一九九九年修正時，為謀求當事人之便宜、程序經濟、統一解決紛爭，避免同一家庭之紛爭無端擴大，並使當事人間更有機會就是否維持婚姻與夫妻財產如何分配或分割、贍養費如何給付、今後如何監護、扶養未成年子女等事項為通盤、慎重考量，乃明定擴大得與婚姻訴訟合併之事件範圍，使於離婚及其他婚姻事件之事實審程序上，當事人得合併請求夫妻財產之分配或分割、給付贍養費，且得附帶請求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法院就後者亦得依職權定之；倘當事人各別訴訟或聲請者，受訴法院得將該夫妻財產分配或分割、贍養費給付請求等事件移送於婚姻訴訟繫屬中之法院，非訟法院應將該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移送於婚姻訴訟繫屬中之法院，使該等家事事件合併裁判。於此種合併之程序上，受訴法院係結合審判人事訴訟、民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事件等三類性質互異之家事事件，此際應如何因不同事件類型之特性需求及結合處理之必要而交錯適用程序法理、是否應將該等事件合一判決、即使合一判決，各該事件裁判部分是否亦應該且可能分別發生效力、對於該終局判決全部或部分聲明不服者應循何上級審程序予以審理，成為解釋論上及運用論上之新課題。本計畫主要係以離婚訴訟與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或（及）定未成年子女監護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等請求之合併為例，嘗試解明、克服上述諸問題。

三、結果與討論

上述新修正民訴法，允許當事人於離婚訴訟可合併（起訴、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在實體法上，固然該差額分配請求權係於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始發生，但民法已明定準據起訴時點以計算現存婚後財產之價值，且在訴訟法上，既已承認此種以離婚判決形成效果為前提之給付請求，則應解為受訴法院於判准離婚時，就該請求應作成附以離婚判決確定為條件之給付判決，並依起訴時之財產價值，算定差額而裁判之；此際，法院並得依當事人聲請而就其所命對造給付差額部分之判決宣告假執行。倘以離婚判決於確定時始生婚姻關係消滅之效力，斯時聯合財產關係方消滅，在此之前無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資行使，即認為於離婚訴訟繫屬中，不得據以為請求，或受訴法院不得將其與准許離婚請求同時判決，縱令判決亦不得宣告假執行云云，將無從貫徹上述集中審理離婚事件與離婚效果事件而合併裁判之目的。

新修正非訟事件法雖明定離婚後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請求為非訟事件，但新修正民訴法亦許離婚訴訟之當事人為該附帶請求。此項扶養請求之實體權利人係未成年子女，而非其父或母即離婚訴訟之當事人，新修正民訴法為達成上述集中審理、合併裁判之目的，許離婚訴訟之當事人擔當訴訟而為該請求。此等規定實已改變向來認為子女扶養請求事件係訴訟事件，且其不得與婚姻訴訟合併請求之見解。因此，不宜再將該扶養事件解為訴訟事件，或認該請求之實體權利主體係新任親權者。而且，亦不應因該事件非訟化，法院得依職權定之，即忽略新修正民訴法賦予離婚訴訟當事人以訴權，使其得藉以利用婚姻事件程序為附帶請求，而合併裁判、統一解決之規範目的。

子女監護、扶養等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內容及方法之非訟事件，於達成上述一舉、統一解決或統合處

理之目的、要求所必要範圍內始被訴訟化，故立法者要求當事人為該等事件之附帶請求，必須附以前提訴訟有理由之條件，而以重疊合併方式為之。為此，於該訴訟化之程序上，應該且可能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亦即，在因應其訴訟化需求所必要範圍內，適用相當之訴訟法理，諸如兩造辯論、限縮簡易主義、隨同婚姻訴訟定其審級救濟、上訴程序，此外仍須同時交錯適用非訟法理，無論其係依職權或依請求而訴訟化者，就該同一事件之審判上，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均受限制甚至排除，而採行職權裁量法理、職權探知主義，且排除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於其裁判確定後仍有予以撤銷或變更之可能等等。

在上開非訟事件結合於婚姻事件而合併裁判之情形，始有因應其訴訟化而適用訴訟法理之必要，如兩者分離而僅就該非訟事件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即應回復其原來非訟事件性質，而適用可資滿足其特性需求之非訟事件程序。為此，上級審應循適用非訟法理之抗告程序予以審判。而且，利害關係人亦得對該裁判提起抗告，非僅限於當事人始得為之。因此，認為該等事件係非訟事件，將其合併於婚姻訴訟程序予以審判，法院仍應以裁定為之，似忽略其訴訟化所應適用之程序法理；反之，僅因其被訴訟化，而合併於婚姻訴訟程序予以處理，即認為就其事件所為裁判聲明不服者，仍應依民事訴訟法所定抗告程序予以審理，似未充分顧慮其非訟事件之特性需求。此等見解，均有未斟酌該非訟事件有無合併於婚姻訴訟事件程序，基此宜否交錯適用訴訟法理及非訟法理之虞。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究明新修正民訴法及非訟法所定家事事件合併制度之法理依據，並循以闡釋於該合併程序上，應適用何項程序法理以妥適審判離婚等人事訴訟、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財產訴訟及定父母對於未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等非訟事件。此項研究計畫有助於上述新家庭紛爭解決法制在審判實務上之落實，而發揮其應有之機能，藉以保障未成年子女之利益，促進家庭和諧及維護社會安定。

五、參考文獻

1. 司法院編『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對照表暨相關法規』，一九九九年四月。
2. 最高法院編『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編』，二〇〇一年九月。
3. 台灣高等法院編『九十年法律座談會彙編』，二〇〇二年七月。
4. 許士宦「家事事件之合併」〈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四六期七七頁、四七期二九頁，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月。